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坤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晟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樟机械”）采购RPET、RPP、RPE功能性母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汕樟机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盛先生的弟弟陈坤杰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坤盛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为 1,2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